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各科命題與評量實施要點

91 年 9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9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8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8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四-八條規定訂定。
- 二、各學科考查命題與評量須依本要點辦理，並擬訂考試實施計畫。
- 三、各學科命題原則：
 - (一)試題以測驗題為主，取材需均勻分佈，並事先公佈範圍。
 - (二)試題文字力求簡明扼要、題意清楚，有公認的正確答案。
 - (三)試題必須以概念為中心命題，並避免有暗示答案線索。
 - (四)每個試題必須獨立，注重概念或原理的理解與應用。
 - (五)教材前後有關聯的內容宜統合一起命題，以測驗融合貫通。
- 四、各學科測驗評量原則：
 - (一)評量的內容和方法必須依據教學目標而設計。
 - (二)評量應顧及學生各方面能力的健全發展。
 - (三)評量方法應有彈性，選擇多元化的評量方式。
 - (四)評量應兼顧反應歷程與結果。
 - (五)評量結果應妥善應用於改進教學。
- 五、定期考查之一般科目學科命題教師應將命題之試卷統一由學科召集人交教學組審查；專業科目試卷交由科主任審查後，交至教務處統一印製。
- 六、定期考查之同一年級同一學科由不同教師任教之科目，應由命題教師填妥「命題檢核表」會其他教師知照，並將檢核表隨試卷交至教務處。
- 七、小考或教師自行命題之隨堂考，試卷請自行印製。技能檢定試題之練習測驗卷，不可在教務處速印機印製。
- 八、測驗完成後，宜進行試題分析，定期考查後之任課教師應填妥「成績分析表」，於成績登錄後送交教務處，作為改進命題的參考，並建立題庫。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